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年 10月 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正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